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7號

原　　告　台利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端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和宜紙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資源使用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27,68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105,13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1,104,636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一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夙惠

附記：繳費金額未逾2萬元者，於繳款期限內可持繳款單就近向便利商店繳納。逾2萬元者，可向金融機構繳納。